

雲林縣 鄉鎮市 年 月 中低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調查表

□舊戶總清查案件 □新增案件（請打勾）

壹、申請人（照顧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號 樓	電話										
居 住 地 址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號 樓	與受照顧老人關係										
匯 款 郵 局	郵局	戶 名			局 號						—		帳 號						—
應備證明文件	☐ 1、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匯款郵局封面影本 ☐ 4、其他證明文件：(請證明)																		
切 結 書	1、申請人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2、未擔任領有津貼之照顧服務員或督導員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與受照顧者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 是 ☐ 否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 是 ☐ 否 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是 ☐ 否																			

貳、受照顧老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	前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號 樓	電話										
居住地址	鄉鎮市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號 樓											
1、是否領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 是 ☐ 否																			
2、公所出具領有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 ☐ 是 ☐ 否																			
應備證明文件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醫院出具罹患長期慢性病證明 ☐ 4、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重度以上證明 ☐ 5、重度 類別特定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免附 3、4 證明）																		

參、鄉鎮市公所審核調查意見

調 查 人 員 訪 視	(符合於 ☐ 打√ 不符合者打×) ☐ 1、照顧者應實際居住於戶籍地 ☐ 2、照顧者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 ☐ 3、受照顧老人實際居住於戶籍地				
受照顧者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照顧項目	☐ 1、居家服務 ☐ 2、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 3、僱用看護（傭） ☐ 4、已住進機構收容安置 ☐ 5、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 ☐ 6、以上皆無				
鄉 鎮 市 公 所 初 審 意 見	審 核 意 見	調 查 人	承 辦 人	社 會 課 長	鄉（鎮市）長
	☐ 符合 ☐ 不符合				

肆、社會處審核調查意見

受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書表證件應備齊，符合者於☐打，不符合者打）

☐ 1、照顧者與受照顧者設籍於同一縣市。 ☐ 2、照顧者與受照顧者同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 3、照顧者為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 4、照顧者為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5、受照顧者檢附鑑定醫院出具罹患長期慢性病證明。 ☐ 6、受照顧者領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7、受照顧者檢附鑑定醫院評估 A D L 重度以上之證明。 ☐ 8、重度 類別特定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9、受照顧者未接受收容安置且未接受居家服務及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等其他政府照顧補助。				
督 導 員 訪 視 意 見 欄	☐ 1、照顧者應實際居住於戶籍地 ☐ 2、照顧者有工作能力而未從事全時工作 ☐ 3、受照顧老人實際居住於戶籍地 ☐ 4、照顧者確實負起照顧之責任			
			督核導員章	
審 核	☐ 1、審查核准補助：補助生效月份： 年 月			
	☐ 2、審核不符補助資格：原因（參考審核事項，以代號表示如為其他原因，請敘名）：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縣 長（呈第二層決行）